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10號

聲 請 人 吳炳圻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名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提示日為「113年11月10日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（因提示日未屆至，無從提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